

借款协议

新疆融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与

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及

本协议附件一所示民事主体

目录

一、定义与释义.....	3
二、借款的发放.....	4
三、借款的用途.....	4
四、借款的期限.....	5
五、借款的利息.....	5
六、对合作系列协议的持续遵守.....	5
七、陈述和保证.....	5
八、生效和期限.....	7
九、保密.....	7
十、不可抗力.....	7
十一、情势变更.....	8
十二、其他事项.....	8

本借款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8年【2】月【6】日签订：

- A. 新疆融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TTK78D，注册地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1号楼B-506（下称“WFOE”或甲方）；
- B. 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72891M，其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7号新鸿安大厦9楼（下称“新华集团”或“乙方”）；
- C. 纳入拟上市集团范围的限制类学校，包括安徽新华学院、安徽新华学校，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前述任一民事主体，下称“学校”或“丙方”）；

在本协议中，WFOE、新华集团、学校统称为“各方”，其中的任何一方被称为“一方”。

鉴于：

- 1. 甲方、乙方、丙方以及其他相关方已经于2018年【2】月【6】日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举办者权利授权书》及《董事权利授权书》（下合称“合作系列协议”）。
- 2. 甲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不时向乙方提供无息借款（下称“借款”），乙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从甲方接收该等无息借款。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中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2017年08月30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华集团”指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于1999年9月1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华集团股东”指吴俊保先生、吴迪先生、合肥华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限制类学校，包括安徽新华学院和安徽新华学校。

“合作系列协议”指由新华集团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WFOE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

书》、《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学校董事权利授权书》、《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本协议各方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WFOE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许可”指境内附属单位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许可、执照、登记、批准和授权。

“业务”指境内附属单位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民办教育业务。

“资产”指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境内附属单位获得的利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二、借款的发放

1. 在合作系列协议签署和生效后的任何时间，且在中国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不时按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及金额按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借款，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接收甲方提供的该等借款并于收到该等借款之日起按附件二所附格式向甲方出具收据。
2. 甲方用于向乙方提供借款的资金应为甲方通过业务运营或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依法可用于向乙方提供借款的人民币资金。

三、借款的用途

1. 乙方在此保证并承诺，如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乙方应把借款全部用于丙方的业务运营和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可以借款向丙方注入开办资金（上述事宜简称“增资”，新增开办资金简称“新增注资”），增资后，丙方的开办资金将按借款金额相应增加。
2. 乙方与丙方在此保证并承诺，如果乙方以借款向丙方注入开办资金，则乙方应当在每次收到甲方借款之后的1个月内直接和/或透过乙方子公司向丙方足额缴纳新增注资，乙方与丙方应当在丙方收到新增注资之后的3个月内完成将增资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章程、学校章程、办理验资报告、更新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增资后，乙方和/或乙方子公司不得在丙方存续期限内抽逃任何出资。
3. 乙方进一步同意，只要中国审批实践允许，甲方有权将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提供予乙方的借款直接支付予丙方，用作乙方和/或乙方子公司对丙方的增资，以减少支付环节和提高资金安排效率。乙方和/或乙方子公司与丙方应当在丙方收到新增注资之后的3个月内完成将增资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章程、学校章程、办理验资报告、更新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证等)。

四、借款的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借款无固定期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由甲方单方决定何时收回借款。
2. 在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决定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立即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贷款：
 - (1) 乙方提出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或被提出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申请；
 - (2) 乙方提出解散清算或被提出解散清算申请；
 - (3) 乙方明显缺乏偿债能力或者发生其他较大额债务，可能影响乙方清偿本协议项下借款债务；
 - (4) 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买受人已根据合作系列协议之《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新华集团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权益；或
 - (5) 乙方、丙方及/或相关签署方在本协议或合作系列协议下的任何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或被证明在任何实质方面不准确；或乙方、丙方及/或相关签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或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

五、借款的利息

1. 各方在此确认，甲方对借款不计任何利息。

六、对合作系列协议的持续遵守

1. 各方同意，(1) 增资后，因丙方新增开办资金形成的所有学校举办者权利及相关利益应被视为《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新华集团、新华集团子公司于学校不时持有的学校举办者权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项下学校举办者委托甲方行使的学校举办者权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 因丙方新增开办资金形成的所有权利、权益、利益与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形成的学校举办者权利、利益以及丙方资产等），均应视同该等权利、权益、利益与资产为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标的，各方均应促使并确保其就该等权利、权益、利益与资产应遵守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所有约定。
2. 为实现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目的，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及其子公司、丙方应立即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或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七、陈述和保证

1.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甲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甲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

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甲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不存在将影响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2.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乙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乙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不存在将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f)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各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合作系列协议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3. 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丙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丙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不存在将影响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f)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各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合作系列协议各项规定，切实

履行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八、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在学校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新华集团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甲方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或丙方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为避免歧义，根据本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部分或全部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并透过境内附属单位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应向新华集团股东购买的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新华集团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九、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应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九条将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有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一、情势变更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甲方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乙方、丙方应立即按甲方的书面指令，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使举办者权益购买权；和/或
 - c)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其他事项

1. 各方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指定拟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主体（如拟上市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与本协议其他各方签署和履行与合作系列协议条款和条件相同或相似的协议，本协议其他各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和支持，本协议将自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2. 乙方及丙方均同意，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及丙方后，甲方即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方；但乙方或丙方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和丙方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乙方和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

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如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学校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在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学校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1.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2. 协议的修订
 - a)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 b)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3.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肆份，本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借款协议》的签署页（一）)

甲方：新疆融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借款协议》的签署页 (二))

乙方：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_____



丙方：

安徽新华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安徽新华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附件一：作为丙方的学校

序号	标的学校名称	新华集团直接和间接权益比例
1.	安徽新华学院	100%
2.	安徽新华学校	100%